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

粤公路函〔2020〕345号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高速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省公路事务中心高速公路路政第一、第二办公室，其他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路政巡查管理工作，我中心制定了《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高速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

#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高速公路 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我省管高速公路路政人员依法行使路政巡查职责，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路权，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路政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省管高速公路路政事务性工作的通知》（粤交路函〔2018〕874号）的规定，结合我我省管高速公路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省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高速公路路政巡查职责。

本制度所称路政巡查，是指省管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为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营，通过乘车、步行、视频网络监控、无人机等方式对所管辖路段进行巡逻检查，履行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维护公路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路政巡查的范围为路段辖区范围内的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区域。

**第四条** 路政巡查的方式为车辆巡查、步行巡查、网络视

频巡查，可辅助运用无人机等其它方式进行巡查，但不得影响公路通行安全。

**第五条** 根据管辖里程、责任路段、人员装备的实际情况制定巡查计划，统筹安排巡查任务，确定巡查对象、范围、巡查重点。

**第六条** 高速公路路面全线巡查每天不少于二次，桥下空间、涵洞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公路养护工程改建、扩建、养护大中修等涉路施工路段应加大巡查频率。

在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对已经封闭的高速公路路段可利用视频等手段进行管控。

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发生时，应根据需要调整事件发生路段的巡查计划和巡查频率。

**第七条** 路政巡查主要内容：

（一）巡查路面时应重点检查路面状况、公路标志标线、隔离栅、护栏等路产设施外观情况；

（二）巡查公路、公路用地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毁坏、擅自移动或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种植作物、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在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三）巡查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有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扩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情形。

（四）巡查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区域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等行为。

进行路政巡查时，还应检查是否存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以及是否有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船舶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的行为。

**第八条** 路政巡查车辆应符合《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车辆和公路路政车辆管理办法》的规定，路政巡查车辆应配备车载移动监控视频设备。

**第九条** 实施车辆巡查时，巡查车辆按照不超过 80 公里/小时的速度行驶；巡查时，巡查车辆应开启示警灯；恶劣天气通行条件较差时，应加开危险警示灯减速慢行；接到突发事件处理指令时，巡查车辆不得超过该路段限速值。

**第十条** 车辆巡查、步行巡查路政巡查装备应当包括取证器材、安全设施、勘查设备等。

取证器材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探照灯、执法记录仪等，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反光锥筒、发光指挥棒、临时标志、灭火器、急救箱、防毒面具等，勘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测距仪、皮尺、望远镜等。路政巡查通信设备以移动电话为主，管理路段沿线存在移动网络通信能力无法满足要求情况的，应配置手持式对讲机。

**第十一条** 路政人员实施车辆巡查、步行巡查工作时应遵守下列管理规定：

（一）巡查不少于 2 人，巡查时应穿着安全标志服，并配备本规定第十条要求的巡查装备。

（二）车辆巡查一般在公路右侧行车道行驶，除在全封闭作业区外，巡查车辆不得逆行、倒车或利用中央分隔带应急口穿越对向车道。

（三）步行巡查一般在公路右侧护栏外进行，巡查期间不得横穿跨越对向车道，不得在非封闭区域进行勘察作业。

（四）交接班时，对巡查车辆、设备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并向下一班次路政人员移交需要跟进事项。

（五）巡查时，巡查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应开启示警灯，并在右侧车道行驶；恶劣天气通行条件较差时，应加开危险警示灯减速慢行；处理事件时，巡查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巡查车辆应停在右侧路肩，开启示宽灯，并从右侧车门下车（驾

驶员除外)。

**第十二条** 路政巡查人员进行车辆巡查、步行巡查时，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发现涉及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对造成路产损失的，按照《路政管理规定》规定的路产赔(补)偿程序进行处理。

(二)发现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区域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三)发现公路桥梁、涵洞等出现违法搭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人为堵塞等现象时，应及时告知养护部门进行清理；涉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相关机构处理。

(四)巡查发现未经批准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责令补种，并将情况告知公安机关跟进处理。

(五)发现路面范围有遗洒物并能够自行处理的，在不影响交通情况下，可先自行处理；不能自行处理的，及时告知有关责任单位处理。

(六)发现公路标志、标线设置错误、不完善或者损坏的，

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换。

（七）发现公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等损毁，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设置临时警示标志，做好现场保护，同时通知公路养护单位及时补设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八）发现公路养护施工标志设置不规范的、现场秩序混乱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按规范改正。

（九）发现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改正；涉及需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相关机构处理。

（十）发现涉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以及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船舶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的行为的，应及时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在处理上述（一）、（二）、（三）、（四）、（九）款事项中，巡查人员应使用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重点记录现场易灭失或事后难以调取的证据、当事人的言行及面貌特征及现场谈话内容。

巡查过程中遇需要告知其他部门的，可利用电子邮件、网络通信、移动通信等现代化电子信息手段进行告知，并保存相

关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巡查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补充书面告知材料。

执法记录仪所产生的视听资料、有关单位通信记录的电子数据，按证据种类中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路政巡查人员实施车辆巡查、步行巡查的，应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履行交接班手续。

巡查记录内容详实、书写工整、字迹清晰。巡查记录应当载明巡查时段、天气状况、巡查路段、巡查人员、巡查车牌号、巡查情况及处理时间和结果、巡查人员签字等信息。巡查情况填写应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

**第十四条** 网络视频巡查可采用固定视频监控系统 and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的形式。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积极推广固定、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和无人机实施巡检，在重点路段、桥梁、隧道等公路结构可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第十五条** 采用网络视频、运用无人机等其它方式进行巡查的，应按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频率实施。巡查记录格式可参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巡查记录进行调整。巡查记录宜使用信息化手段制作、保存，内容应当详实、准确。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应开展与养护部门联合巡查的模式。联合巡查的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夜间联合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联合巡查结束后，路政人员应将路养联合情

况在路政巡查记录本中记录，并由双方人员填写《路养联合巡查记录表》；相关资料应整理归档，便于调取、查阅。

路政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结构物、隧道及公路防护设施存在损毁、缺失问题的，或发现公路标志、标线设置错误、不完善或者损坏的，应填写《路政协作巡查告知表》并送交养护部门。

**第十七条** 对路政巡查人员违反本规定，没有认真履行路政巡查职责的，将向全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路政队伍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省管高速公路路政队伍可结合所管辖的路段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粤公路〔2014〕74 号）同时废止。